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劉憶嬈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70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703768A00_ATTCH1.pdf、070376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5點、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3550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

裝

訂

線